关于推动全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锚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国目标，加强各项惠农政策统筹协同，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结合全区实际，现制定以下政策。

一、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1. 支持食用菌产业发展。对当年新建或改造连片钢架大棚面积达10亩（棚内面积）以上且用于食用菌生产的经营主体，每亩补贴500元，最高不超过20万元。

2. 支持草莓产业发展。对草莓育苗连片面积达到10亩及以上的经营主体，每亩补贴500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当年新建或改造标准钢架大棚（8米宽或以上）达10亩（棚内面积）以上且用于草莓生产的经营主体，每亩补贴1000元，最高不超过20万元。

3. 支持河蟹池套养沙塘鳢模式。养殖主体河蟹养殖面积50亩以上，其中套养沙塘鳢的池塘，每亩补贴200元（面积以沙塘鳢苗种放养密度200尾/亩计算），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二、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4. 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建设。当年新开工建设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且当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一次性奖励10万元；达到5000万元（含）以上，一次性奖励50万元。（以统计局、工信局、数据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相关数据为准）。

5. 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做大做强。对当年实现月度入规的新开业（投产）农产品加工企业，给予2万元奖励。对已列入农产品加工业系统调度的规上企业当年营业收入净增加 1000 万元以上，按照净增额的万分之四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以统计部门数据为准）。当年营收超2亿元的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

6. 支持农业龙头企业提质增效。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称号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新认定为市级农业产业龙头企业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参加动态监测且监测合格的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给予每个主体1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支持农业品牌建设

7. 支持区域公用品牌推介。宣传推广“姜味食足”区域品牌或省农产品品牌目录区域公用品牌（溱湖簖蟹、姜堰大米），全年费用达100万元及以上的经营主体，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经授权使用“姜味食足”品牌特制包装进行销售的经营主体，每款包装给予0.5万元奖励，同一主体最多奖励3万元。经授权在京东、淘宝、抖音等电商平台新开设“姜味食足”品牌网店的经营主体，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在姜堰区外新开设“姜味食足”品牌专柜、专卖店的经营主体，分别给予1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经营主体在同一类别（网店/专柜/专卖店）中仅享受一次奖励。

8. 支持绿优产品认证。当年新认证、成功续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的分别给予第一生产经营主体4万元、1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新认证或成功续报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养殖类每个主体补助8万元，精深加工类每个主体补助5万元，其他类型每个主体补助3万元（以省农业农村厅纳入统计为准）。

9. 支持参加展示展销活动。农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加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外省、本省、泰州市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的（不包含本区范围）；或者经市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含市级）推荐，个人、团体参加“大地流彩”等赴外省、本省、泰州市乡村文化艺术展示活动的（不包含本区范围），分别给予相关主体每次2万元、1万元、0.5万元一次性补助（组织方承担活动费用的除外，以上活动同一主体全年最高补助不超过5万元）。参加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境外（含港澳台）展示展销活动，给予相关主体每次5万元一次性补助。

10. 支持农产品进入会员制商超。当年进入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商超（仅限山姆会员商店、开市客会员店、盒马 X 会员店、大润发 M 会员店）的农产品，同一经营主体每类SKU（最小库存单元）奖励1万元（年度最高10万元）。

11. 支持农产品出口。农产品年出口额超100万美元的，按出口额1%给予奖励（以南京海关数据为准）。支持农产品出口企业（产品）申请国际标准和认证，通过海关AEO认证（高级认证企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通过香港优质“正”印认证，每款产品认证奖励5万元；通过澳门“澳优码”认证，每款产品认证奖励3万元，年度最高50万元。

12. 支持争创荣誉授牌。当年新建国家级、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给予8万元、4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的，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当年入选“苏韵乡情”品牌推介名单的（以省农业农村厅认定为准），给予申报主体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

13. 支持智慧农业发展。新增物联网监测设备接入省智慧农事服务平台，持续推送数据且有效率达到85%以上的，给予应用主体1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围绕农业产业发展、惠农便民等领域，打造智慧化应用场景，符合省市文件要求的，给予应用主体2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14. 支持现代种业振兴。对符合泰州市种业发展扶持政策的企业，根据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件要求，予以扶持资金50%的一次性奖励补助。

15. 支持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推进农业生产智能化应用，对当年新增农机作业智能监测设备并接入农机管理平台，每台给予应用主体1000元的一次性奖补；设施农业、林果业、水产养殖面积20亩以上的经营主体，当年新购置蔬菜播种机、蔬菜收获机、除草机、采收升降机和水产起捕机，按机具发票价格的20%进行补助；对蛋鸡（鸭）养殖1万只以上的经营主体，当年新购置捡蛋机械，按机具发票价格的20%进行补助。以上机械均要有鉴定证书。

五、支持相关资源要素集聚

16. 给予土地政策倾斜。统筹安排新增用地计划和存量用地盘活指标，按照不少于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等农村产业发展用地需要。

17. 支持食用菌、草莓险种拓展。食用菌和草莓生产主体自主购买收入险商业保险的，按投保主体保费总额的30%补贴。

18. 支持农业信贷担保补助。对当年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担保公司，进行农业信贷担保补助，补助条件和标准另行规定。

19. 支持家庭农场用工投保。对连续稳定经营3年以上，使用规范土地流转合同的粮食种植类家庭农场，使用农民工且为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险的，原则上按3元/亩给予保费补贴。

20. 支持家庭农场主缴纳养老保险。当年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主缴纳养老保险的，按照养老保险补助办法给予一定金额的补助，具体条件和补助标准按照（泰姜政办〔2022〕41号）文件执行。

21.支持乡村运营。鼓励各村（社区）引进先进地区成熟的乡村运营公司参与乡村产业开发、文旅运营、公共服务提升等方面的运营。经镇街申请、区级审核，批复同意实施的项目，按合同金额给予村（社区）20%的资金补贴，补贴上限为10万元/村（社区）。

22. 支持开展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对近两年开展解决承包地细碎化改革、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的村，按要求完成试点任务的分别给予2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已实施相关项目的不重复享受）。

六、相关要求

（一）申报主体内部管理规范、档案资料齐全、产品实施追溯，能够满足项目核查和审计的需要；

（二）出现以下情况的申报主体，不得享受上述项目资金和奖补政策补助:

1. 上年度和本年度出现农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的（含批发市场、超市等销售终端商检测发现的）；

2. 发生农业安全生产事故的;

3. 三年内承担的各级各类农业项目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

4. 奖补项目有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未参加保险的;

5. 项目存在违法用地行为的；

6. 经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申报主体出现假报、虚报、拆分项目等情形，骗取奖励资金，经查实的，除追回奖补资金外，三年内取消其申请各类项目补助的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鼓励支持经营主体参与各类示范创建活动并获得认定、入选的，优先享受项目资金、奖补资金等政策支持。

（五）分年度兑付奖补的项目，兑付期满前申报主体如不再从事相关业务和经营，不再兑付剩余资金。

（六）若本年度奖补资金核定总额超出年度预算，按统一调节系数确定实际兑付金额。

七、相关流程和说明

（一）本《意见》涉及的奖补项目，对已享受区及以上财政项目扶持或奖补的项目和对象，奖补标准高于本《意见》的，不再给予奖励和补助；奖补标准低于本《意见》的，由区补足。同一项目、同一奖补对象，本区另有奖补政策或符合本《意见》多个奖补条款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计奖。

（二）重大项目采取政策随项目走的办法，实行特别奖励。

（三）本《意见》涉及的奖补项目，各镇（街道）必须及时组织相关主体申报，并提前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区级将开展动态核查，特殊项目按项目特点适时申报审核。审核结果由区农业农村局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后进行奖补，奖补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各镇（街道）也应制定出台配套扶持政策。

本《意见》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本《意见》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